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华伟荣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收到姚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志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以及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具体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号）。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同意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相应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直至公司选举的新任董事长开始履职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授权人士由姚志勇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葛小波先生，并授权公司秘书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三）《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姚志勇先生变更为公司秘书林凡钰女士。

（四）《关于增设培训中心、股票销售交易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适应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形势及证券行业竞争要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增设培训中心、股票销售交易部两个一级部门。

（五）《关于提请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